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壹年。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 亿元（可调剂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 2.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双优授信额度除外），有效期壹年。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 0.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限额 0.5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保函业务）1.2 亿元、双优信贷业务授信额度 0.3 亿元。

3.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增供应链专项授信额度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壹年。

上述授信具体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授信额度的使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